

(附件二)

105 學年度嚴道博士公益獎助學金 申請辦法

為了紀念董氏基金會創辦人嚴道博士對公益事業卓越貢獻，並讓其公益理念永續傳承，特設立「嚴道博士公益獎助學金」鼓勵品學兼優且熱心公益之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
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

申請時間 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截止
(以郵戳為憑)

公佈時間 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(暫定)

得獎學生名單，統一於董氏基金會網站公佈。

獎 勵

- 名額：國中、國小學生各 10 名(各含原住民學生保留名額各 1 名)，擇優錄取。
- 每名新台幣五千元整。

申請方式 採通訊申請，請備妥下述資料並填妥申請表格(可至董氏基金會網站自行下載申請辦法、申請表格)，掛號寄送至董氏基金會收(信封上請註明申請「嚴道博士公益獎助學金」)

☒ 105 台北市松山區
復興北路 57 號 12 樓之 3

申請資格

- 台灣地區在學之國中、小學生於 105 年度第一學期學習領域平均成績及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。(國小生無等第分數者，日常生活表現評語需為正向且無違規事項)
- 無抽菸、打架等不良行為。
- 提出參與公益活動之事項與時數證明資料(以最近二年為主)。
- 參與公益活動之單位推薦函一封。
- 參與公益活動照片或相關剪報資料。
- 參與公益活動之心得感想(200 字以內，手寫、打字均可)一篇。

備 註

- 以上交付之申請文件概不予退件。
- 文件繳交影本者，影本需經單位承辦人員確認無誤後，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，若未依規定附上核章，則視為無效件。
- 公益活動不限參與活動類型，校內或校外公益活動均可，內容具多樣性及持續性為佳，公益活動內容日期及時數請儘量具體說明。
- 推薦函無標準格式。
- 本會保有修改申請辦法之權利。

依下列評選原則核定得獎同學

- 由董氏基金會聘請專家學者暨實務工作者組成評選委員會，分兩階段評審。
- 第一階段，審核申請文件內容之正確性，通過者方能進入第二階段評選。
- 第二階段，依學習領域平均成績高低及參與公益活動事項、時數、推薦函、活動照片與相關剪報資料以及參與公益活動心得感想等文件，選取綜合表現最優者。

洽詢電話：02-2776-6133#158 姚小姐

董氏基金會網址：www.jtf.org.tw/